

民权县绿洲街道办事处 2026 年睢州坝南村、
张文卿村及大陈庄村新建道路
建设项目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民权县绿洲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河南尚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民权县绿洲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尚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民权县绿洲街道办事处 2026 年睢州坝南村、张文卿村及大陈庄村新建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民权县绿洲街道办事处 2026 年睢州坝南村、张文卿村及大陈庄村新建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睢州坝南村、张文卿村及大陈庄村
3. 工程内容：混凝土道路工程

二、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万零叁仟捌佰元整（小写 3703800.00 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对以下因素造成的竣工日期或施工节点延误，经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

2. 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

3. 一周内, 非乙方原因工作时间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8 小时;

4. 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而引起工程的返工、停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二辉。

六、工程款支付:

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到总工程款的 97%, 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一年后, 无质量问题, 支付剩余工程款。

七、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监督乙方施工工程的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1.2 根据工程管理实际情况, 提出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构成建议和相关管理要求。

1.3 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1.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服从甲方施工现场场地的分配调度, 严格服从甲方单位的施工管理, 遵守各项管理制度, 严格质量管理, 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2.2 做好施工现场各项布置, 保质保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

工工程。

2.3 积极配合甲方单位的质量检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2.4 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做好环境保护和扬尘控制工作。严防各类安全伤亡事故，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伤亡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5 做好本工程的安全保卫和已完工程未交付甲方前的成品保护工作。

2.6 本合同工程主体不得分包。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致使合同终止，甲方应根据已验收合格工程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工期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工期每逾期一天（包括节点工期），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节点工期延期，乙方在下一节点赶回工期，则甲方退还乙方上一节点延期违约金）；

2.2 工程质量标准违约责任：若由于乙方责任使工程质量没有达到验收合格要求的，乙方必须返工整改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工期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3 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甲方在扣除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额度后，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项。

九、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当协

商不成时，通过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签订。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其他条款

1. 本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适用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2. 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书中内容不同时，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有变更修改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何延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